

大连海洋大学文件

大海大校发〔2020〕60号

关于印发《大连海洋大学知识产权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院（部）、处（办、中心）、馆、公司：

现将《大连海洋大学知识产权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大连海洋大学

2020年6月16日

大连海洋大学知识产权管理办法

(2020年6月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我校知识产权管理，维护我校及发明人合法权益，鼓励广大教职员工和学生发明创造和智力创作的积极性，发挥智力优势，促进学校科技成果转化及产业化，依据《高等学校知识产权管理规范》(GB/T33251-2016)和教育部 国家知识产权局 科技部《关于提升高等学校专利质量 促进转化运用的若干意见》(教科技〔2020〕1号)，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所属教学、科研机构和其他所属单位(以下简称“所属单位”)，及全体教职工(含临时聘用人员、合作研究和客座研究人员)、学生(含进修人员)。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知识产权包括：

(一) 专利权、商标权(包括学校的校名、校标和各种服务标记)；

(二) 未披露的信息专有权(技术秘密)；

(三) 著作权(含计算机软件)及其邻接权；

(四) 动植物品种权；

(五) 我校各种专用名称与标识；

(六) 依照国家法律、法规规定或者依法由合同约定由我校享有或持有的其他知识产权。

第四条 成立我校知识产权管理与运营委员会，全面负责我校知识产权管理事务，承担以下职责：

1. 拟定与我校科学研究、社会服务、人才培养、文化传承创新相适应的知识产权长期、中期和短期目标；
2. 审核知识产权政策、规划，并监督执行情况；
3. 建立知识产权绩效评价体系，将知识产权作为我校绩效考评的评价指标之一；
4. 提出知识产权重大事务决策议案；
5. 审核知识产权重大资产处置方案；
6. 统筹协调知识产权管理事务。

第五条 我校知识产权管理与运营委员会下设知识产权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知识产权办公室），知识产权办公室是我校负责知识产权管理的行政机构，承担以下职责：

1. 拟定知识产权工作规划并组织实施；
2. 拟定知识产权政策文件并组织实施，包括知识产权质量控制，知识产权运用的策划与管理等；
3. 提出知识产权绩效评价体系的方案；
4. 建立专利导航工作机制，参与重大科研项目的知识产权布局；
5. 建立知识产权清单和知识产权资产评价及统计分析体系，提出知识产权重大资产处置方案；
6. 审查合同中的知识产权条款，防范知识产权风险；

7. 培养、指导和评价知识产权专员；

8. 负责知识产权日常管理，包括知识产权培训，知识产权信息备案，知识产权外部服务机构遴选、协调、评价工作等。

知识产权办公室设在科技处，配备专职工作人员。

第六条 我校设立“科技发展基金-知识产权专项”，主要用于：

1. 知识产权申请、注册、登记、维护；
2. 知识产权检索、分析、评估、运营、诉讼；
3. 知识产权办公室运行；
4. 知识产权信息化；
5. 知识产权激励；
6. 知识产权培训；
7. 其他知识产权工作。

该专项基金主要包括政府补贴，学校拨款，我校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收益和其他知识产权运用获得的收益等。

第二章 知识产权归属

第七条 我校对以下标识依法享有专用权：

（一）以含有学校中英文名称、中英文简称申请注册的商标，网站域名；

（二）我校的标识，校训、校歌；

（三）我校的其他服务性标记。

第八条 执行我校及其所属单位任务，或主要利用我校及其

所属单位的物质技术条件所完成的发明创造或者其他技术成果，是职务发明创造或职务技术成果，其权属归我校所有。

职务发明创造申请专利的权利属于我校，我校依法享有处置权。专利申请被依法批准后，我校为专利权人。职务技术成果的使用权、转让权由我校享有。

第九条 由我校主持、代表我校意志创作，并由我校承担责任的作品为职务作品，我校为著作权人。

为完成我校的工作任务所创作的作品是职务作品，除第十条规定情况外，著作权由完成者享有。

我校在其业务范围内对职务作品享有优先使用权。作品完成2年内，未经学校同意，作者不得许可第三人以与学校相同的方式使用该作品。

第十条 主要利用我校的无形和有形资产条件创作，并由我校承担责任的工程设计、产品设计图纸、计算机软件（程序）、地图等职务作品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或者合同约定著作权由我校享有的职务作品，作者享有署名权，著作权的其他权利由我校所有。

第十一条 在执行学校教学、科研等工作任务过程中所形成的技术方案、信息、数据、程序等知识产权归我校所有。

第十二条 我校派遣出国访问、进修、留学及开展合作项目研究的人员，对其在我校已进行的研究，和在国外可能完成的发明创造、获得的知识产权，应当与派遣的单位签订协议，明确其

发明创造及其他知识产权的归属。

第十三条 在我校学习、进修或者开展合作项目研究的学生和研究人员，完成的智力劳动成果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适用职务成果的有关规定，其知识产权属于我校，不得擅自发表，也不得擅自申请知识产权保护。

（一）参加指导教师的科研项目完成的智力劳动成果；

（二）就毕业论文、毕业设计的研究内容完成的智力劳动成果；

（三）利用学校的条件或利用学校的名义完成的智力劳动成果。

第十四条 我校离、退休、停薪留职、调离以及被辞退的人员，在离开学校1年内完成的与其原承担的本职工作或任务有关的发明创造或技术成果，其知识产权归我校所有。

第十五条 我校若发生法人变更或终止，其知识产权属于承受其权利、义务的法人；无承受其权利、义务法人的，其知识产权属于我校主管的政府部门。

第三章 知识产权管理与运用

第十六条 我校及其所属单位与国内外单位或者个人合作进行科学研究或技术开发，对外进行知识产权转让或者许可使用，须依法签订书面合同，明确知识产权的归属以及相应的权利、义务等内容。

第十七条 我校及其所属单位对国外单位或个人进行知识

产权转让或者许可的，须符合我国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十八条 我校教职工和学生，在开展国内外学术交流与合作过程中，对属于国家及我校保密的信息和技术，要按照国家和我校的有关规定严格保密。

第十九条 我校技术成果的发明人、设计人或完成人可优先取得该技术专利申请权或实施技术的权利，但应与学校签订协议，依法约定技术成果转移的方式及收益分配方式等内容。

第二十条 知识产权对外转让、许可使用或投资入股，应由签订书面合同，依法约定该知识产权转移方式及收益分配方式等内容，合同的签订按学校技术合同管理的有关规定办理。知识产权价格的确定，可采用协议定价、第三方评估机构估价、拍卖或挂牌交易等形式。

第二十一条 职务发明创造或作品授权或确权后，原则上不得增加或减少发明人、设计人、完成人，不得调整发明人、设计人、完成人排序。

增加或减少发明人、设计人、完成人，调整发明人、设计人、完成人排序等相关事宜，由我校知识产权管理与运营委员会负责审议。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二条 我校教职工和学生均应依法享有知识产权。对剽窃、窃取、篡改、非法占有、假冒或者以其他方式侵害由他人依法享有的知识产权，学校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予以行政

处分。

第二十三条 在我校教学、科研、创作以及成果的申报、评审、鉴定、产业化活动中，采取欺骗手段，获得优惠待遇或者奖励的，学校将责令改正，追缴非法所得，取消其获得的优惠待遇和奖励。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泄漏我校的技术秘密，或者擅自转让、变相转让或协助实施使用学校的职务发明创造、职务技术成果或者职务作品的，或对我校的发明创造应当申请而未及时申请知识产权保护，或造成我校资产流失和损失的，我校将按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第二十五条 侵犯学校依法享有或持有的知识产权的，学校视情节依法追究侵权人的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如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或政策规章抵触或有未提及之处，按有关法律法规或政策规章执行。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大连海洋大学知识产权管理办法》（大海大校发〔2014〕135号）同时废止。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由科技处负责解释。